

#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7)苏0813破2号

申请人：江苏省洪泽中学，住所地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千岛湖路32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成，该校校长。

被申请人：淮安厚德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街道东九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陈思霖，该公司董事长。

2017年9月13日，江苏省洪泽中学以淮安厚德房地产有限公司不能履行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淮安厚德房地产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7年9月14日通知了淮安厚德房地产有限公司。淮安厚德房地产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称，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申请破产条件。且债务人虽然未能及时清偿申请人到期债务，但经过重新复工完成项目后，债务人全部资产完全可以清偿全部债务，无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查明：2012年1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借款2400万元。本院于2016年7月4日作出(2016)苏0829民初270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偿还欠款2400万元及利息。后，被申请人未履行义务。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2400万元债权。

本院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债务

履行期限已经届满，被申请人未能向申请人清偿到期债务。且被申请人公司账户上已无流动资金，全部资产亦已被查封或抵押，资产长期无法变现，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申请人提出其现有资产价值约 26229 万元，大于负债 18850 万元，不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现象。但被申请人提供的资产状况评估只是其自己内部的估价，未能提供权威的评估报告加以证明。故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提出的异议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省洪泽中学对淮安厚德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 爱 军  
审 判 员 严 刚  
审 判 员 孙 笑 彬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

书 记 员 张 甜 甜